



國立高雄大學人事服務簡訊



人事法令宣導

一、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行政院函訂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及修正「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名稱並修正為「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並自 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有關「講座鐘點費支給上限」自 107 年 2 月 1 日起規定如下：

(1) 外聘：

1、國內專家學者：上限為 2,000 元/節。

2、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上限為 1,500 元/節。

(2) 內聘-主辦機關(構)、學校人員：上限為 1,000 元/節。

(依教育部 107 年 1 月 25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70013026 號書函)

二、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

(一) 教育部書函以，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編印之「公務人員培訓法規彙編」電子檔業置於該會全球資訊網/資訊專區/文件典藏項下，歡迎下載運用。(依教育部 107 年 1 月 8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70001993A 號函)

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一) 行政院函調增 107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並俟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奉總統公布後，溯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乙案。(依教育部 107 年 2 月 1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70018216 號)

(二) 行政院核定「一百零六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及逐點說明。(依教育部 107 年 1 月 4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70001691 號函)

(三) 教育部釋示有關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四條之一第一項所稱特殊原因，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服務學校證明不影響教學：(1) 家庭突遭變故。(2) 本人重大急症無法工作。(3) 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致無足夠授課時數或無授課事實者。(4) 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且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退休生效者。(依教育部 107 年 1 月 4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60187340C 號函)



人事資訊

- 一、重申本校教師、公務人員及校聘助理人員，於校外兼職時應依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本校訂定之「教師兼職與回饋金處理要點」、「公務員服務法」及本校「行政(教學)助理工作規定」相關規定，事先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後，在合法兼職機關(構)及得兼任職務範圍內，始得兼任其他職務。
- 二、有關「教育部107年春安工作期間維護工作應行注意事項」，107年春安工作期間(107年2月8日22時起至2月22日24時止)，為維護機關整體安全，請結合機關整體力量，先期規劃推動各項維護措施，機先防處危安及洩密事件。(依教育部107年1月19日臺教政(一)字第1070010186號)。



性別平等專欄

「過度追求」不是愛!

【本文摘錄自[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網站】

日前發生校園喋血事件，傳出女同學被學長過度追求不成，學長因而持水果刀砍女同學一事。事件登報後，雖然大多數的輿論都是聲援被傷害的女同學，但依然可以看見網民有一些不同的看法像是「一定是女生反應那麼大、貼文那麼兇才造成學長崩潰」或是「伸女同學圖，想看到底有多正」的這些留言。

勵馨觀察性／性別暴力的發生，很大的共通點是譴責受害者，不管是譴責性侵受害者衣服穿太少、太晚回家或是喝太醉活該被撿屍，或者是性騷擾受害者被譴責主動勾引加害者、給加害者錯誤印象或是沒有嚴正拒絕加害者…等說法，都充分顯示出這個社會依舊處於「複製性別迷思、譴責受害者」的性別歧視中。

在此事件中，學長明顯的過度追求已構成性騷擾要素之一，根據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明文顯示「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學長在捷運上騷擾女同學、抓她的手，為了女同學轉學且持續跟蹤女同學，在在顯示出學長的愛已經構成了女同學的困擾，進而構成性騷擾要件。

臺灣的性別平等教育法保障任何同學不因其性別身分而影響到每個人的受教權，在此事件中，學校只將學長視為高關懷對象並心理輔導學長，勵馨認為這樣是不足夠的，應提升輔導老師性別敏感度，將事件層次拉高到性騷擾事件，啟動學校性別平等機制，才能協助同學面對此類事件。

性別平等並不是口號，勵馨認為「過度追求」與「分手暴力」都是現代年輕學生容易遇到

的性別議題，雖然性別平等教育法保障了每個人的受教權，但校園環境與整體師資的性別敏感度，恐怕才是落實最重要的環節。

對於恐怖情人，家庭暴力防治法可以協助被害人及聲請保護令，但對於不當或過度追求案例卻沒有法令可以阻止或保護被害人，勵馨現在參與跟蹤騷擾法立法，期待可以透過此案例，促使跟蹤騷擾法案可以盡速通過。



瞭解智慧財產權專欄

著作權的定義！

【本文摘自 [經濟部智部智慧財產局](#) 網頁】

著作權(Copyright)是指法律所賦予著作人對於其所創作的著作的所有權利保護，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早期由於著作主要的商業利用來自於出版，因此，亦稱為「版權」，我們經常可以在比較早期發行的書籍上，看到「版權所有，請勿翻印」的字樣，時至今日我們仍然稱呼載有書名、作者、發行人等資訊的頁面為「版權頁」。不過，由於著作權並不是僅保護著作的出版、印刷的權利，還包括其他各種著作利用的權利，如果稱為「版權」，比較容易產生誤解，因此，使用「著作權」這個用語比較適當。

著作權的保護，依據著作權法第 10 條規定，「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只要著作創作完成，就自動受到著作權法的保護，不需要向任何機關或組織進行註冊或登記的程序，也不需要公開發表，更不要求著作發表時一定要表明姓名或筆名。

我國著作權法將著作權區分為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著作人格權是用來保護著作人的名譽、聲望及其人格利益的，因為每一個著作都代表著作人的心血結晶，和著作人無法分離，所以著作人格權不可以讓與或繼承，目前著作人格權包括有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及禁止不當改變權等三種權利。著作財產權則是賦予著作人就他所創作的著作，所可以享受的財產上、經濟上的權利。透過著作財產權的讓與、授權等，使著作人獲得一定程度的經濟利益，得以維持生活或促進創作意願。著作財產權會隨著社會上著作利用的方式而有所調整，目前保護的權利包括：重製權、公開口述權、公開播送權、公開上映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公開展示權、改作權、編輯權、散布權及出租權。



人事動態

本校人事異動名冊如下：

異動情形	職稱	姓名	單位	生效日期	備註
資遣	校聘技術工	李欣祐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107.1.1	
資遣	校聘技術工	李進添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107.1.1	
資遣	校聘技術工	劉善祥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107.1.1	
資遣	校聘技術工	蔡寶月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107.1.1	
資遣	校聘技術工	蔡明發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107.1.1	
資遣	校聘技術工	施紋楨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107.1.1	
資遣	校聘技術工	江豪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107.1.1	
資遣	校聘技術工	林勝興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107.1.1	
資遣	校聘技術工	盧啟南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107.1.1	
離職	職務代理人	邱淑婉	人事室	107.1.1	
離職	職務代理人	黃惠新	應用物理系	107.1.1	
到職	職務代理人	王宣晴	應用物理系	107.1.2	劉芯瑜育嬰留職停薪之職務代理人
到職	職務代理人	朱孟芬	財經法律系	107.1.2	鍾心茹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之職務代理人
到職	校聘技術工	李欣祐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107.1.2	
到職	校聘技術工	李進添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107.1.2	



員工協助方案--輕鬆小品

一位老先生和另一位老太太一起上公共汽車，眼看就只剩一個座位，老太太坐了下來，老先生上前問老太太：妳今年多大啦？

老太太回答：68啦！

老先生一聽，樂著對老太太說：呵呵，年輕人，妳起來，給我讓個座吧！我93啦！

沒想到老太太微笑著說老先生說：不好意思……我懷孕啦！

老先生當場暈倒！



歲末聯誼餐會

107 年歲末聯誼餐會在王校長、前校長黃英忠教授、創校校長王仁宏教授與各級主管以及各位同仁們的熱情參與下，劃下圓滿順利的句點。

本次為營造出在自己家團圓年夜飯的氛圍，我們選擇在校內來舉辦本次餐會。總共有 309 位同仁參加，特別感謝大家熱情的參與所有的節目及踴躍上臺表演，滿滿的致謝，謝謝大家到場支持及給予我們鼓勵，期待明年再相會。





